

2022 第三屆 Yonex 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36880 號函核准

宗旨：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競賽運動發展協會、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

三、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四、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Canon Taiwan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日)(共 4 天)

***視實際報名人數得增加一天 12/21 (三)**

六、地點：臺北體育館 4、7 樓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7 樓)

七、比賽項目：

(一) 學生組：

【國小組】

1. 國小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2.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6. 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 (1) 低年級(四年級以下)：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 (2) 高年級(五年級以上)：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國中組】

1. 國中一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2. 國中二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中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大專組】

1. 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 一般社會組：

【單打組】

1. 單兵作戰組：(30 歲(含)以下)男單、女單
2. 有夢最美組：(31-39 歲)男單、女單
3. 還沒放棄組：(40-49 歲)男單、女單
4. 背水一戰組：(50 歲(含)以上)男單、女單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1. 橫衝直撞組：兩者合計 69 歲(含)以下
2. 勇往直前組：兩者合計 7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3. 自以為年輕組：兩者合計 80(含)歲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4. 老當益壯組：兩者合計 9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5. 我還可以組：兩者合計 10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三) 公開獎金組：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1. 69 歲以下組：兩者合計 69 歲(含)以下(最小年齡不限)
2. 70-79 歲組：兩者合計 7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3. 80-89 歲組：兩者合計 80(含)歲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4. 90-99 歲組：兩者合計 9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5. 100 歲以上組：兩者合計 10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四) 一般團體組：每隊以 3 點雙打出賽(男雙、女雙、男雙)

1. 35 歲(含)以下組：不限齡
2. 36 歲(含)以上組：所有成員皆須為 36 歲(含)以上

*團體組每隊以七人為限，且各隊選手不得兼點

*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人/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八、參賽資格：

(一) 國小、國中組：

1. 所有報名年級以 111 學年度學籍 為計算標準。
2.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二) 大專組：

1. 學籍以 111 學年度學籍 為計算標準。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3.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參賽。
4.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5. 謝絕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大專組，歡迎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全國甲組之選手
 - (2) 曾於高中或大專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資或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班)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
 - (3) 世界排名選手
 - (4)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 (5) 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及曾代表任何國家或國家的州、省、縣、市代表選手
 - (6) 曾於第二屆 Yonex 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任何組別(除兄弟姐妹組)獲頒第一名及第二名之選手

(三) 一般社會組、一般團體組：

1. 有大專校院校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
2. 一般社會組及一般團體組可降齡，不得越齡。
3.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可報名女生組。
4. 年齡算法以 111-民國出生年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為憑)
5. 謝絕以下資格之選手報名一般社會組，歡迎報名公開獎金組。
 - (1) 全國甲組之選手
 - (2) 曾於高中或大專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資或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班)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
 - (3) 世界排名選手
 - (4) 曾參加 BWF 任何巡迴賽事之選手
 - (5) 曾代表任何國家的州、省、縣、市代表選手
 - (6) 曾於第二屆 Yonex 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任何組別獲頒第一名及第二名之選手

(四) 公開獎金組：

1. 資格不限，每隊限一名甲組球員/世界排名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公開獎金組可降齡，不得越齡。
3. 年齡算法以 111-民國出生年計算。(以中華民國製發之證件，或護照，或學生證為憑)

*比賽期間確診隔離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者皆不得參賽

*每人於此賽事中最多可報名兩項目(兄弟姊妹同心協力組及一般團體組不在此限)，請斟酌個人體力報名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s://goforone.ef-info.com/>)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 晚上 24 點為止。

(二) 報名費：(凡報名者即贈送合作店家穿線\$100 元抵用券乙張/人)

1. 國小組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2. 國中組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3. 大專組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4. 一般社會組單打\$600 元/人、雙打 \$1000 元/隊。
5. 公開獎金組雙打\$1200 元/隊。
6. 一般團體組\$3000 元/隊。

(三)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十一、退費機制：

- (一) 須於賽程公佈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 (二) 賽程公佈後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
- (三) 比賽期間確診者，恕不退費。
- (四) 受理退費者，扣除 60 元手續費(含 30 元銀行匯費)後全額退款。

十二、報名公佈：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資料不符，請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日)17:00 前聯絡 MY Livescore 客服修改。

十三、抽籤日期：

於 111 年 12 月 4 日(日)完成電腦抽籤。

賽程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日)公佈於活動官網。

十四、活動網站：<https://goforone.ef-info.com/>

十五、 加購品衣服，\$400/件，未報名比賽僅需加購者請至單打建檔中新增。



size 尺寸(CM)	#8	#10	XS	S	M	L	XL	2XL	3XL	5XL
肩寬	33	35	38	40	42	44	46	48	50	55
胸寬	37	40	43	46	50	53	56	60	64	72
袖長	15	16	18	19	20	21	22	24	26	27
衣長	50	54	60	64	68	70	72	76	80	84

十六、 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七、 比賽辦法：

-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1 分計算，11 分換邊，20 分平手，一方領先 2 分即算獲勝，或先取得 30 分者為勝方。
-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 (四)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或取消，不得異議。

-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項目未進行之賽事亦以棄賽計算。
- (六) 該場賽事因故無法參賽者，需於賽事開始 30 分鐘前向大會提出書面請假單(如附)。未行書面請假者則視為棄賽，未進行之賽事(不論項目)皆以棄賽計算。
- (七) 球員資格申訴請依申訴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八) 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一般團體組除外)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相關之隊伍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多者為勝；
 -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九) 一般團體組賽制：
 - 1. 如採循環賽：
 - (1) 3 點皆須完賽，以 3 點總得分多者為勝。
 - (2) 如總得分相同，則以勝點多者為勝。
 -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以總得分相等且勝點相同之隊伍，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2. 如採單淘汰賽：3 點以 2 點先勝者為勝。
- (十)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 (十一)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 (十二)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十三)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十四)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

(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
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 (十五)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 (十六)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 (十七)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十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十九)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 (二十) 獎勵：
 - 1. 學生組、一般社會組及一般團體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 2. 公開獎金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狀
各組報名隊數達 3 隊取前一名
各組報名隊數達 4-5 隊取前二名
各組報名隊數達 6-8 隊取前三名(不並列第三名)
各組報名隊數達 9 隊(含)以上取前三名(不並列第三名)頒發獎金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十八、 申訴：

- (一) 凡報名參賽者皆可提出申訴。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之申訴，得先於賽前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

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

2.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三)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四) 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十九、 本活動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二十、 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一) 大會及大會授權廠商有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販賣。本人對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對前開肖像之使用及收益，並無任何民事請

求權。如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外第三人，侵害本人肖像權時，本人同意讓與該等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及訴訟實施權，予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無須本人另為讓與之表示。

(二) 禁止非授權廠商進入比賽路線攝影、錄影。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次競賽規程大會具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二十一、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以網路版為主，不提供紙本秩序冊。

防疫聲明：

- (一)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二) 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 (三) 參賽隊伍、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疑似症狀、高風險接觸史、旅遊史等情形，請勿出席參賽。
- (四) 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凡體溫超過 37.5 度或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會場。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
- (五)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外，其他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裁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無佩戴口罩時，則須保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
- (六) 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選手如有用餐需求，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
- (七) 選手競賽時，敬請採用拱手、敬禮，一律不握手，感謝配合。
- (八)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